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7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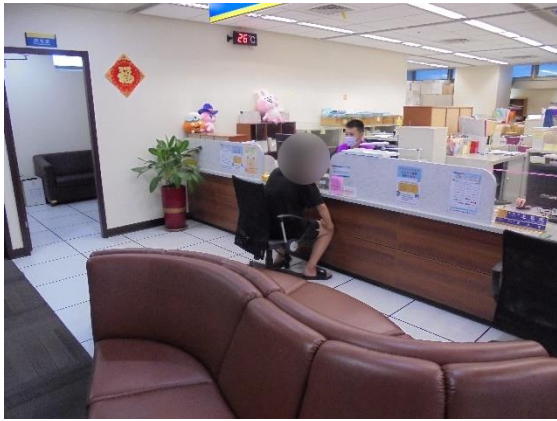
人壽保險解約金被扣押 拒絕酒測男急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，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其中17萬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在新北分署扣押其人壽保險解約金後，急至新北分署繳清拒絕酒測罰鍰餘欠16萬7,000餘元。

新北市現年22歲之莊姓男子，於110年10月31日清晨5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復興北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又無照駕駛，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18萬元，義務人在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分期繳納，僅繳納1萬元，尚欠17萬元，於111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之郵局及銀行存款債權，扣得2,000餘元，尚欠16萬7,000餘元。嗣再扣押義務人投保人壽保險之解約金債權。

義務人獲悉其人壽保險可能被新北分署強制解約後，於112年7月10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工地打零工，該筆人壽保險係其父母幫其投保，其父母擔心該筆人壽保險被新北分署強制解約，即到銀行提領存款交給伊到場繳清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2.07.10
親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右)
說明案情及繳清罰鍰。